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泉州市委

文件

泉人社规〔2024〕3号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泉州市委关于印发 2024 年
泉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在泉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4 年泉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业十二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泉州市委
2024年4月8日
泉州市委员会



2024年泉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十二条措施

根据《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实施〈福建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机制〉的通知》（闽毕就〔2024〕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实际，制定2024年泉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二条措施。

一、聚焦就业岗位扩容

（一）提供十万个以上市场化岗位。开展“书记市长送岗留才进校园”、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十大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推动各类就业资源向校园延伸。各县（市、区）、各高校每月至少举办1场招聘活动和政策宣传活动。积极联合行业主管部门，为毕业生提供充足的市场化岗位，全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300场以上，发布就业岗位10万个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国资委、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事项责任单位均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不再列出），各高校〕

（二）提供万个政策性岗位。发布机关事业单位岗位8000个以上，加快招录进程，招聘工作（除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和教育、医疗卫生的部分专技岗位人才外）原则上于6月底前完成

招录。实施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发布市级招募岗位 100 个。鼓励国有企业积极招聘高校毕业生，全年提供国有企业岗位 100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国资委）

（三）建设百家以上灵活就业平台。依托全市在建的 100 家以上标准化零工市场、零工驿站，服务高校毕业生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实现灵活就业。对离校 2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不高于本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2/3 给予最长 2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二、聚焦就业能力提升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培育建设 10 家以上市级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打造 3 个以上市域产教联合体，进一步汇聚产教资源，推动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提升工程，鼓励毕业生免费参加技能培训项目。围绕新兴职业、急需紧缺职业、新动能人才缺口较大以及与毕业生相适应的职业（工种）制定技能培训紧缺工种目录，并将补贴标准上浮 30% 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各高校）

（五）提供万个以上实习岗位。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鼓励在校大学生通过实习提升就业实践能力，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各类科研机构以及大型非公有制企业等单位中征集优质实习岗位 1.5 万个以上，给予每个实习岗位 1000 元/月

的实习补贴。（责任单位：团市委）

（六）提供千个以上见习岗位。实施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鼓励离校2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至24岁失业青年通过岗位见习积累工作经验，全市面向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征集见习岗位2000个以上。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80%以上或吸纳离校未就业脱贫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00%给予见习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国资委）

三、聚焦创新创业扶持

（七）加强创业能力培养。依托全市建成的52所公益性创业学院提供创业指导服务2万人次以上，举办“马兰花”创业培训班、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班等各类创业培训活动50期以上。组织开展“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选拔活动，为创业青年搭建交流展示平台，营造鼓励创新创业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团市委，各高校）

（八）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开展毕业生创业项目评审资助，全年遴选50个以上市级优秀创业项目，给予最高5万元创业扶持资金。持续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扶持、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社保补贴等优惠政策，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000万元以上，支持高校毕业生等各类群体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高校）

(九) 开展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开展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评选认定工作，鼓励基地为创业者提供场租优惠、创业指导、信息咨询、人力资源及商事代理等综合服务。对获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获评市级创业大本营（创业孵化基地），按照 20 万元（一类）、15 万元（二类）、10 万元（三类）三档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四、聚焦就业服务保障

(十) 统一信息平台发布。落实省人社厅部署要求，依托全省数字人社“一库两平台”，加快供需对接，为毕业生提供一体化就业服务。9 月底前，各高校组织毕业学年毕业生在“福建就业网高校毕业生专区”“泉通行—高校毕业生就业”等平台发布求职简历，并及时将就业去向落实率更新录入至“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各县（市、区）积极发动各类用人单位在平台发布招聘需求，至少推荐 1 家人力资源机构入驻平台，归集发布地区岗位信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工信局，各高校）

(十一) 优化来泉留泉奖补服务。对首次到我市民营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生活补贴和购房补助，其中生活补贴按照博士研究生 10 万元、硕士研究生 5 万元、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生 2 万元、全日制其他应届高校本科生 1 万元确定；在泉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按照博士研究生 8 万元、硕士研究生 6 万元、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生 4 万元、全日制其他高校本科生 2 万元、大专生 1 万元确定。支持民

营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按每吸纳一人给予 1000 元一次性补贴、其他企业按减半标准执行。持续提供最长 7 天求职短期免费住宿，兑现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对首次来泉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发放“优才卡”并享受免费乘坐公交、免费游玩景点、商超打折等服务，设立 300 万元用于组织在泉高校“留才奖”评选，进一步营造良好来（留）泉就业创业氛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各高校）

（十二）实施精准就业帮扶指导。落实户籍地政府和所在高校有关责任人“双向包干制”，确保有就业意向的低收入家庭、零就业家庭、身体残疾等困难毕业生均能实现就业。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跟踪服务，根据毕业生需求提供至少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介、1 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各高校要开设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等必修课程，用好“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各类就业指导资源，加强就业观念教育指导，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价值观。（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各高校）

以上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若干措施由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